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任务编号：22AT01051609190/FSKY340001202210256 号

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90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项目任务编号: 22AT01051609190/FSKY340001202210256 号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599.5 万元

最高限价: 599.5 万元

采购需求: 安徽医科大学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1) 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分析型流式细胞仪、实时无标记细胞分析仪、超微量分光光度计、水平电泳仪加电泳槽、半干转膜仪、单道移液器: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 多功能成像仪: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 超纯水系统: 合同签订后, 接采购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信 e 采操作手册，信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本项目为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81 号

联系方式：0551-65167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1208 室

联系方式：0551-63736751/18326618550/0551-63735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何女士

电 话：0551-63736751/18326618550/0551-63735930

邮 箱：hhhe@ahbidding.com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包别划分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次
1.1.6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进口产品采购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设备名称中标注“进口”资源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交货期	（1）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分析型流式细胞仪、实时无标记细胞分析仪、超微量分光光度计、水平电泳仪加电泳槽、半干转膜仪、单道移液器：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多功能成像仪：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超纯水系统： 合同签订后合，接采购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4	交货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
1.3.6	免费质量保证期	（1）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实时无标记细胞分析仪、多功能成像仪： 验收合格后 3 年； （2）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 验收合格后 3 年（激光器和汞灯 1 年质保期）； （3）分析型流式细胞仪： 验收合格后 2 年； （4）超微量分光光度计、水平电泳仪加电泳槽、半干转膜仪、单道移液器、超纯水系统： 验收合格后 1 年。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7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1) 本项目为教育贴息贷款更新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2)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3) 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4) 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 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核心产品	▲分析型流式细胞仪
1.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 疑问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10.3	答疑发出的形式	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 ）上发布，投标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hhhe@ahbidding.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对 招 标 文 件 进 行 的 澄 清 ， 将 在 安 徽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 ）上发布。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	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 ）上发布，投标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第二章第 9.2 款规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 ☒ 否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纳税人税率 ☒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和一般纳税人税率均可
3.2.5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选投标方案	
3.7.4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2)	关于数字证书的办理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 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 e 采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	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投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投标）地点：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2.1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 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5.2.4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地点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备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采用“U 盘”或“光盘”形式并单独密封，封套上应加盖骑缝章。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收。
5.2.5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 方式 1（同时开评商务标和技术标） ☐ 方式 2（先开评技术标后开评商务标） 其他约定：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3.2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础，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下浮 30%收取，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以下账户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 号：5519 0430 8510 501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5%。 (2) 递交的其他要求：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无息退还。
11.1.1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	☒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发布之日或投标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中附相关证书复制件。
11.1.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指：<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u>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发布之日或投标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复制件。
11.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否
11.2.2	对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标准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不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不适用）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2.4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明确的其他条款	评标办法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包别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公告。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免费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本项目适用）：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供应商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样品。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在信 e 采系统中下载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资料下载”栏目--“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信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资料下载页面（<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投标供应商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截止时间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信 e 采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信 e 采驱动。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便于开标过程中突发情况下沟通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根据是否“先开评技术标后开评商务标”，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开标程序：

（一）方式 1（同时开评商务标和技术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唱标；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1.4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制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安徽医科大学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供应商：				
资格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制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未标注“进口”字样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详见第五章
资格审查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采购人签字：				
评审时间：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采购人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由资格审查小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资格审查过程须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标函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2AT01051609190/FSKY340001202210256 号

接受询标的投标供应商：_____

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说明并 签字	投标供应商： 投标代理人签字： 投标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 不通过。不通过的依据：
采购人签字/评委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二. 评标办法

1、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安徽医科大学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2AT01051609190/FSKY340001202210256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2、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

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前款情形，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合同法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第九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技术标中的技术、资信及相应的分值权重，商务标中的价格以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按照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预中标人及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②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先开技术标并评审完毕后再开商务标时，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中的重要内容的；

（3）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5）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安徽医科大学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获取招标文件情况	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质保期响应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硬件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基础指标◎	作为基础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部分进行详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技术及资信部分详审。评委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符合性审查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1）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技术资信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共 30 项，共计 30 分；

部分		(50 分)	2、●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共 40 项，共计 20 分。 注：（1）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无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2）投标供应商对技术功能指标及参数应参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一一对应详细填写，标注“★”或“●”的条款缺漏的也视为负偏离。
	2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专业维修技术人员、维保响应时间及时间保证、问题解决方案、巡检服务方案、维保内容等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操作便捷得5分； 2、方案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可以反映项目所需主要内容但不全面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排、供货保障措施、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操作便捷，有齐全的各项措施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可以反映项目所需主要内容但不全面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免费质量保证期（2 分）	所投全部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均每增加 1 年加 1 分（不足 1 年的不加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以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投标供应商承诺为评审依据。
	5	用户评价意见（2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用户评价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部门章）的表明投标供应商履约良好的用户评价意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用户评价意见扫描件。
	6	投标供应商业绩（6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须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可不同型号）供货项目业绩

		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报告无法体现项目内容、产品品牌等内容，须另附加盖业主公章（或部门章）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2）技术及资信分的汇总方法为：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及资信得分，求所有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及资信部分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其中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报价，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基准报价对应满分30分，其余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按照下表计算：

类别	计算方法	权重
投 标 报 价 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最高 30 分

注：对获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按照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政府采购的评标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

4、投标报价部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医科大学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财政编号：

项目编号：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1							
2							
3							
.....							

合计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包括卸车及就位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4.2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备注：（1）本项目为教育贴息贷款更新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同时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2）付款前乙方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

（3）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4）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甲方保管。

1.4.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资金（尾款）：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1.4.4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1.4.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验收合格后_____无息退还。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货物包装、运输、交付及其他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安徽医科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1.5.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6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7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1.5.8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5.9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5.10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5.11 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执行。

1.6 售后服务

1.6.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根据招投标文件填写）个月。

1.6.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 40 小时（工作时间）。

1.6.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1.6.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96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1.6.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6 在合同货物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格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

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9 合同变更

1.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1.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0 不可抗力

1.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1 合同中止、终止

1.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1.2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A.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B.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C.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D.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12 验收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有关技术资料中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程序

买方按照《安徽医科大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工作。

1.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3.2 种方式解决：

1.13.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3.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见证方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5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甲 方（盖章）：安徽医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盖章）：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相当于或者高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

8、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9、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有一台设备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10、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1）本项目为教育贴息贷款更新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2）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3）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4）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2	交货期	（1）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分析型流式细胞仪、实时无标记细胞分析仪、超微量分光光度计、水平电泳仪加电泳槽、半干转膜仪、单道移液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多功能成像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超纯水系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免费质量保证期	（1）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实时无标记细胞分析仪、多功能成像仪：验收合格后 3 年； （2）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验收合格后 3 年（激光器和汞灯 1 年质保期）； （3）分析型流式细胞仪：验收合格后 2 年；

		(4)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水平电泳仪加电泳槽、半干转膜仪、单道移液器、超纯水系统： 验收合格后 1 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基础指标	◎	作为基础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二) 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符号标识	技术参数及要求	进口/国产	数量(台套)	所属行业
1	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	●	一、主要用途 1.1 小动物体内发光成像，适用于荧光素酶标记的肿瘤学基础研究、报告基因表达成像、基因治疗以及药物筛选、药效与剂量评价等 1.2 小动物体内荧光成像，适用于各种荧光标记物在体内的分布及代谢示踪实验 1.3 小动物结构成像，适用于骨折、骨肿瘤等相关研究 二、技术指标 2.1 CCD 成像单元 2.1.1 CCD 芯片：零缺陷、科研级高灵敏背部薄化、背部感应型冷 CCD 2.1.2 灰 度 值：16 bit 2.1.3 分 辨 率：100 万像素，1024×1024	国产	1	工业

			2.1.4 像素点尺寸：13 μm ×13 μm			
		★	2.1.5 量子效率：>95% @ 520nm - 630nm ， >80% @ 460nm - 780nm（投标文件内提供彩页佐证） 2.1.6 制冷温度：半导体电制冷，制冷温度最低可至-100℃			
		●	2.1.7 读数噪声：2.9 e- @50KHz 2.1.8 F0.95 广角镜头，自动聚焦 2.2 多功能成像暗箱 2.2.1 全新设计暗箱，呼吸灯式 LOGO，可根据设备状态显示不同效果。 2.2.2 全密闭暗箱，电磁吸式门开关，保证成像时不会漏光。			
		★	2.2.3 成像视野通过载物台自动升降调节，最大可至 250mm×250mm，可满足 5 只小鼠（或 1 只兔子）同时成像。（投标文件内提供彩页佐证）			
		●	2.2.4 配有温控载物台，温度 20-40℃可调节。 2.3 荧光成像元件 2.3.1 荧光光源：标配 5 种 LED 光源，最多可配备 20 种光源，每种光源可配备相应的滤光片，寿命长，更换方便。 2.3.2 光源能量实时控制系统：保证长时间稳定的激发光，激发光能量 0~100%可调，适应不同实验的激发需求。			
		★	2.3.3 高强度全局照射荧光光源，针对整体样本激发，产生稳定均一的激发光。（投标文件内提供彩页佐证） 2.3.4 最多可配备 10 块发射滤光片，全自动软件控制，自动切换。（投标文件内提供彩页佐证）			
		●	2.3.5 滤光片透过率≥90%，截止深度：≥OD6			
		★	2.4 高灵敏度细胞标记鉴定模块（投标文件内提供			

		彩页佐证) 2.4.1 检测器：超高速单光子 PMT 2.4.2 灵敏度：$\leq 10\text{amol ATP}$ 或 $\leq 20\text{zoml 荧光素酶}$ 2.4.3 线性范围≥ 7 个数量级 2.5 X 光成像模块（投标文件内提供彩页佐证） 2.5.1 阳极电压：20-80KV 2.5.2 阳极电流：0.2-0.7mA 2.5.3 焦点尺寸：30-50 μm 2.5.4 增感屏：稀土增感屏 2.5.5 配备 X 光专用滤光片,可有效保护 CCD 相机,避免射线辐射			
	●	2.6 多重保护气体麻醉系统 2.6.1 气体输出量：0-10 L/min 2.6.2 氧气输出浓度：35%-93%可调 2.6.3 适用麻醉剂：异氟烷 2.6.4 配备专利的气体麻醉接口及面罩，出气均匀，单路可控，用于外接动物气体麻醉装置等。			
	★	2.7 软件系统 2.7.1 软件可以设置载物台高度及活体动物尺寸，贴近动物近距离清晰聚焦成像，提高体内检测灵敏度。 2.7.2 软件可控荧光激发光源的激发能量，降低非特异背景荧光干扰。 2.7.3 支持单次成像/单一样本多次成像/多样本多次成像模式，清晰的显示叠加影像、明场图像、发光图像、荧光图像或 X-ray 图像。 2.7.4 支持次序曝光或去背景光的连续图像获取功能。 2.7.5 支持同时多种荧光标记，可把每种荧光信号分离出来，并独立的、准确的进行定量。			

		2.7.6 具有多种荧光强度的表达方式，荧光强度的数值表达、伪彩以及伪彩叠加等。 2.7.7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自动去除仪器产生背景噪音。 2.7.8 软件自动存储以拍摄时间加自定义命名内容为后缀的原始数据，即拍即存，无需繁琐的存储操作及担心数据丢失。 2.7.9 批量化导入/导出数据功能，导出图片、原始数据和 excel 表等多种方式可选，即可导出当前图片，也可自定义多张导出，数据处理更加方便。 2.7.10 量化分析功能，以动物体表每秒离开一平方厘米组织并辐射成一个立体角的光子数 (p/s/cm²/sr) 或发射光子 (p/s/cm²/sr) / 激发强度 (uw/cm²) 比进行定量，可自动或手动获取荧光及发光信号强度，二维成像分析。 2.7.11 丰富的像素合并功能，满足 1×1, 2×2, 3×3, 4×4, 5×5, 6×6, 7×7, 8×8, 9×9, 10×10, 11×11, 12×12 共计不少于 12 种像素合并功能，适合于低信号的检测实验，能有效的提高检测灵敏度。 2.7.12 强大的多图分析功能，可对多张图片一键同时处理分析及组合导出，实现纵向实验结果快速处理，确保成像结果分析条件一致。 2.7.13 可以进行表面线形的光强度对比，自动评估感兴趣的区域强度变化趋势。 2.7.14 图像具备 3D 峰值显示，实现数据立体化。 （投标文件内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	--	---	--	--	--

			三、售后与技术服务 3.1 国内原厂生产，免费质保期 3 年。能够直接提供高效、专业的售后和技术服务。 ● 3.2 能提供实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培训、应用培训以及维护培训等。 3.3 能够提供各种荧光、发光标记的细胞系或能够提供细胞、病毒的标记服务。			
2	激光 共聚 焦成 像系 统	一、激光耦合器及控制单元： 可耦合≥4 个波长的激光器 1.2、 FC/PC 保偏单模光纤输出 ● 1.3、 水冷循环通路，确保良好的散热性能，并避免风扇振动带来干扰 1.4、 激光器输出由 AOM 和模拟信号调整，具备等待最低输出功能，以延长激光器寿命	1.5、半导体/固体激光器，波长 405nm，输出功率 ≥50mW ★ 半导体/固体激光器，波长 488nm，输出功率 ≥50mW 半导体/固体激光器，波长 561nm，输出功率 ≥50mW 半导体/固体激光器，波长 640nm，输出功率 ≥40mW （投标文件内提供彩页佐证）	国产	1	工业
		◎ 二、 共聚焦模块： 2.1、扫描单元和检测采用直接耦合的一体化设计，无光纤连接，避免光纤导致的荧光信号损失问题，并保证系统长期稳定性。				
		● 2.2、XY 振镜扫描系统 2.3、视场数≥19 2.4、扫描像素 512×512～4096×4096 2.5、像素积分时间 0.5us～8us 2.6、扫描速度 3fps@512*512，0.25fps@2048*2048 2.7、变倍扫描 1-32 倍				

		★	2.8、荧光探测器件：3 个多碱光电倍增管，量子效率达到： $\geq 25\%$ @500nm， $\geq 20\%$ @600nm； 可升级成 GAsP 检测器（量子效率达到： $\geq 45\%$ @500nm，）			
		●	2.9、405nm/488nm/561nm/640nm 激光适配的四色/通道二色分光镜； 2.10、 ≥ 6 孔位电动滤光片转轮，配有 ≥ 4 片滤光片：445nm/40，530nm/43，607nm/36 和 685/40；对激光的截止效率 OD ≥ 6			
		★	2.11、共聚焦针孔：根据光路可逆原理设置的 30 微米圆形单针孔，激光和荧光相向穿过针孔，以确保系统的激发点和荧光成像点严格共轭，保证荧光采集效率始终保持 100%；			
		●	2.12、DIC 成像探测器件 1 个，具备微分干涉成像功能，可实现“DIC-荧光”成像和叠加分析。			
		●	三、显微镜 3.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3.2、目镜：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22mm，视度可调； 3.3、转换器：电动 6 孔转换器（带 DIC 插槽）； 3.4、载物台：电动载物台，台面尺寸不小于 260mm(X)×153mm(Y)，移动范围 110mm(X) × 75mm(Y)，带独立操作手柄；最大速度 3mm/S，重复定位精度 $\pm 1\mu\text{m}$ ；可适配 35mm 培养皿、切片观察；			
		★	3.5、观察筒：20°~45° 可调倾角，无限远铰链双目观察头，瞳距调节范围：50~76mm；			

		3.6、物镜，齐焦距 45mm: 无限远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10X$\geq$0.40, WD$\geq$3.2mm; 无限远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20X$\geq$0.75, WD$\geq$0.6mm; 无限远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40X$\geq$0.95, WD$\geq$0.15mm; 无限远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60X$\geq$1.25, WD$\geq$0.14mm; 3.7、聚光镜：七孔位电动聚光镜，NA$\geq$0.55, WD$\geq$27mm; 3 孔用于 Φ30mm（相衬），4 孔用于 Φ38mm（DIC）；带电动孔径光阑、电动转盘、电动起偏镜；支持明场、相衬、DIC 观察。聚光镜正面有孔径光阑、转盘、起偏镜控制按钮； ★ 3.7.1、DIC 装置：可实现 10X、20X、40X、60X 显微镜微分干涉成像； 3.8、机架： 3.8.1 研究级倒置机架，低手位粗微同轴电动调焦机构，前置大尺寸液晶触控显示面板，机身集成电动控制按钮，可实现聚光镜、亮度、物镜、光口等功能快速切换。内置电动上光口，位于机身左侧，分光比 100:0、0:100；内置电动左光口，分光比 0:100、50:50、100:0；可选单层/双层光路，提供系统拓展空间，可根据需要一键切换各层光路模块。Z 轴行程 10.5mm；			
		● 3.8.2 可倾斜透射照明支架，透射柯拉照明系统，聚光镜托架升降可调，行程 65mm，带有 4 组滤色片安装位置，含 LBD 滤色片/绿色滤色片/毛玻璃； 3.8.3 卤素灯照明灯箱 12V100W，预置灯丝中心；			

		3.9、荧光装置 3.9.1、电动 8 孔荧光转盘，最高可装入 2 层共 16 个滤色块。带有电动光闸功能，系统可判定转盘放置在机架的上下层位置；B1 荧光滤光镜组（EX480/30, DI505DC, EM535/40），G1 荧光滤光镜组（G: EX560/40, DI600DC, EM635/60），UV1 荧光滤光镜组（EX375/28, DI415DC, EM46/50），可进行滤色块添加； 3.9.2、100W 直流汞灯，灯箱，电源箱（U5 电源箱），L 型荧光照明器，带衰减滤光片插板； 3.9.3、电动控制箱，输入电压为 90-265VAC 宽电压，输出有 12V100W，通过 CAN 总线数字可调输出电压； 3.9.4、其他：对中望远镜、专用工具。			
	●	四、操作软件： 4.1、全方位对所有外设设置和操作，实现完全自动化控制 4.2、支持单色或多色的二维成像（XY）、三维成像（XYZ）、四维成像（XYZT）和多位点扫描（MP）			
	★	4.3、具备曝光时间、激光功率和 PMT 电压自适应功能，以优化图像质量（投标文件内提供彩页佐证）			
	●	4.4、四个荧光通道可独立选择相同或不同的激光器和滤光片，满足不同的实验需求；可独立设置不同的叠加/平均次数，以保证图像质量； 4.5、荧光及明场图像叠加 4.6、校正添加标尺 4.7、自动保存和导入扫描成像参数，			
	★	4.8、支持滤波处理、3 维重构、大图拼接和时序强度分析（投标文件内提供彩页佐证）			

		●	5、供应商需按照该设备的安装条件改造实验室，直至符合设备的安装、使用条件。 五、 配置 1、主机 1 套 2、气浮隔振平台（1000*800*800mm）1 台 3、配套电脑 1 台（不低于 Intel 酷睿 i5 9500 处理器，不小于 8G 内存，不小于 1T 硬盘，不小于 2G 独立显卡，不小于 22 英寸液晶显示器，Windows 10 操作系统，键鼠套装），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免费质保期：3 年（激光器和汞灯 1 年质保期）			
3	▲分析型流式细胞仪	★	1、产地：中国。 2、激光器：标配 TEC 温控功能 60mW 488nm 固态蓝色激光器、标配带 TEC 温控功能 50mW 405nm 固态蓝色激光器、带 TEC 温控功能 40mW 640nm 红色固态激光器，固定管路无需自动调节。两激光器分别配有 TEC 功能，当激光器工作一定时间发热时，TEC 功能可以自动让激光器降温，保证全程实验过程统一的激发效率及恒定的工作温度。	国产	1	工业
		●	3、立体空间激发方式，标配含 3 个散射光通道及 13 个荧光通道，可至少做 13 种颜色流式实验。			
		★	4、检测器：必须为高灵敏度全数字化 PMT，保证高浓度样本无漏检、无死时间，非低端二极管类如 APD 或 FAPD 检测器，并要求开机验证。（投标文件内提供彩页或技术说明函佐证） 5、一键开关机，无需冲洗等人为干预。			
		●	6、检测参数：数字化分析系统，检测参数包括所有通道面积（A），宽度（W），高度（H）以及时间。			
		★	7、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50MESF；PE<50MESF；分辨率：前向散射光：0.5um；侧向散射光：0.2um（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8、样本检测速率：100，000 颗粒/秒（提供第三方			

			检测报告证明)			
		●	9、检测颗粒直径：0.2~50um 10、交叉污染：<0.1% 11、全峰宽变异系数：CV<2% 12、绝对计数：样本体积精确控制，无需任何耗材直接绝对计数 13、信号处理：24 位动态范围(无需增益电压调节)，32 位浮点解析 14、补偿方式：矩阵补偿、快速补偿、自动补偿及在线/离线补偿。自动补偿一键设置，自动计算荧光补偿矩阵，避免手工补偿误差；快速补偿通过滚动条快速调节，直观显示补偿结果；在线及离线补偿，数据采集及补偿可同时进行，也可实验结束后对数据做补偿分析；			
		★	15、注射泵驱动，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测流速，液路防堵报警；自动清洗消毒系统，开关机及换样时自动启动清洗流程，无需手动设置及操作。 16、内置细胞周期曲线拟合功能，无需第三方软件，即可进行细胞周期曲线拟合（ 投标文件内提供彩页或技术说明函佐证 ）			
		●	17 软件：配套 windows 操作系统流式软件，集数据收集、分析、实验报告为一体，数据收集和分析可同时进行、互不影响。 18、后期可升级组件：配自动加样器，实现 24 管/40 管及 6/24/96x 多孔板高速上样。 19、原厂免费质保期：2 年。			

4	实时 无标 记细 胞分 析仪	★	1. 检测原理：系统检测板孔内底面微金电极传感器阵列、细胞阻抗检测，该技术采用特殊工艺，将微金电极传感器阵列整合在细胞培养板的每个细胞生长孔底部，用以构建实时、动态、定量跟踪细胞形态和增殖分化改变的细胞阻抗检测传感器系统。 2. 检测方式：实时连续的细胞检测（投标文件内提供彩页或技术说明函佐证） 3. 标记方式：无需标记物，细胞无损伤 4. 检测环境：仪器可以长期放在二氧化碳培养箱内，工作环境温度：+15℃~+40℃，相对湿度≤98%，无冷凝。 5. 电阻检测范围：10 欧姆到 5 千欧姆（投标文件内提供彩页或技术说明函佐证）	国产	1	工业
		●	6. 电阻检测偏差（系统误差）：±（1.5%+1 Ω） 7. 电极覆盖率：≥80% 8. 重复性：≥99.2%			
		★	9. 检测通量：同时检测 3 x 16 个样本，且每个模块可独立运行（投标文件内提供彩页或技术说明函佐证）			
		●	10. 快速检测：16 个样本检测时间≤4 秒 11. 检测周期：秒~天/周 12. 测试信号：测试频率 10, 25, 50 kHz, 22 mV rms ± 20%, 直流偏置<5 mV			
		★	13. 细胞共培养：可以完成细胞间的相互作用实验（投标文件内提供彩页或技术说明函佐证） 14. 细胞迁移：可以完成细胞垂直迁移实验（投标文件内提供彩页或技术说明函佐证） 15. 细胞浸润（侵袭）：可以完成细胞浸润实验（投标文件内提供彩页或技术说明函佐证）			

		●	16. 检测过程：实时自动数据采集，全自动无需人员值守 17. 数据处理：可以对任一检验时间点的数据进行分析 18. 数据导出：任意导出图表和 Excel 数据 19. 通讯：USB 转 RS232（波特率：57600 bps） 20. 输入电压：+5 VDC 21. 功率消耗：约 1W 22. 软件名称及版本：RTCA Software 2.0 或以上版本；语言：英文（此为关键参数需提供彩页供核对） 23. 软件界面：友好的图形用户界面，易于操作的下拉菜单，直观的布局设计 24. 软件优势：实时动态获取多种细胞功能分析参数，如 IC50, Max CI, Cell Index doubling time, Slope 等 25、基本配置：主机 1 套，操控电脑预装软件 1 套，E-PALTE16（1*6）1 盒，CIM-PLATE 16(1*6) 1 盒、配套二氧化碳培养箱 2 台。 26、原厂免费质保期 3 年。			
5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1. 用途：主要可以进行准确可重复的核酸、蛋白定量。	国产	1	工业
		★	2. 技术指标： 2.1. 检测浓度范围：检测下限：基座 2ng/ul(dsDNA) 检测上限：基座 27,500ng/ul（dsDNA）；（提供彩页或官网截图核对）			
		●	2.2. 波长范围：190—850nm，可进行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 2.3. 光吸收范围：基座 0—550A（10mm 光路径）；			
		★	2.4. 光程：内含 0.03, 0.05, 0.1, 0.2, 1mm 5 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			

			置：（提供彩页或官网截图核对）			
		●	2.5. 检测重复性：0.002A(1.0mm 光程) 或 1%CV； 2.6. 最小样品体积（基座）≤1ul； 2.7. OD600 检测时，输入系数，可直接将 OD600 值转换成 cells/ml；			
		★	2.8. 具备智能样本检测技术可进行至少 4 种污染物鉴定和结果校正，保证样本精确的浓度和样本的质量；（提供彩页或官网截图核对）			
		●	2.9. 仪器操作：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调整角度，操作系统支持 8 种以上语言；			
			2.10. 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用于分析和管理从仪器种导出的结果；			
			2.11. 仪器内置传感器，具有摄像头，检测前对样品上样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准确性。			
			3. 原厂免费质保期 1 年			
6	水平电泳仪加电泳槽	●	一、系统组成 1. 小型垂直电泳槽 2. 小型转印槽 3. 配套电源 二、性能指标 1. 小型垂直电泳槽 1.1 可同时运行 1-4 块胶。 1.2 胶面积 8.3cm x 7.3cm, 凝胶厚度有 0.75mm/1.0mm/1.5mm 供选择。 1.3 封边垫条固定在玻板上, 便于精确对齐。 1.4 特殊塑料的电泳梳, 不会抑制凝胶聚合反应, 制胶过程中, 内置的脊可避免与空气接触, 保证凝胶均一聚合。 2. 小型转印槽	国产	3	工业

			2.1.1 小时内转印 2 块 10cm x 7.5cm 凝胶或低强度过夜转印。 2.2. 电极丝相距 4cm 以产生强电场保证转印过程中凝胶的正确方向。 2.3. 内置蓝色制冷芯冷却元件快速只收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热量。 2.4. 缓冲液只需 450ml。 3. 配套电源 3.1. 输出范围:功率 1-75 W（最大）。 3.2. 输出类型 恒压或恒流。 3.3. 有暂停/继续功能。 3.4. 有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 3.5. 输出插孔# 4 对并联，可同时对四个同类型的电泳槽进行电泳。 三、原厂免费质保期 1 年			
7	半干转膜仪	●	1. 主要用途：用于蛋白样品的分离及分析 2. 系统组成：半干转印仪；高电流电源； 3. 电源：220/240V， 50-60Hz 4. 温度：室温 （1）半干转印仪 1.1 15-60 分钟内完成快速、高效的转印 1.2 缓冲液用量极少，只需把滤纸浸湿就行 1.3 能转移多块凝胶；凝胶可以并排或叠放 1.4 板式电极含有涂有铂金的钛阳极和不锈钢阴极，转印更均匀 1.5 一步锁系统方便装配 1.6 提起安全盖时，电流被切断，防止电击保护使用者 1.7 最大凝胶尺寸：24 x 16cm 1.8 凝胶容量：4 块小胶，1-3 块大胶 （2）高电流电源	国产	1	工业

			2.1 输出范围 电压：5 - 250 V 电流： 0.01 - 3A 功率：1-300W 2.2 输出类型：恒流、恒压、恒功率 2.3 定时器：1 min - 999 min 2.4 暂停/继续功能：有 2.5 显示：3 位数字发光二极管 2.6 断电后自动恢复：有 2.7 安全性能：空载监测； 荷载突变监测； 过载/ 短路监测； 地面漏电保护；过压保护过载/短路监 测 2.8 操作条件：0 - 40°C； 0 - 95%湿度 2.9 可叠放：可以 2.10 输出插孔： 4 对并联 5. 原厂免费质保期 1 年			
8	单道 移液 器	●	量程要求：0.5-10ul、2-20ul、10-100ul， 100-1000ul 可调量程。	国产	5 支/ 量程	工业
9	多功 能成 像仪	●	1. 该仪器的用途是可用于 Western Blot 的化学发 光法成像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系统	国产	2	工业
		◎	2.1 摄像头：高分辨低照度数码制冷 CCD 摄像头；			
		●	2.2 冷却温度：≤-45°C； 2.3 物理分辨率：≥600 万像素，2600×2200； 2.4 量子效率：CCD 芯片光电转换效率≥75%； 2.5 摄像头镜头接口：直径≥42mm；			
		★	2.6 电动镜头：标配原生 F/0.80 镜头，无需任何 改装校正光圈即可达到 F0.80；（提供原厂彩页或 官网截图佐证）			

		2.7 电动调焦：可通过软件进行镜头的电动聚焦调整； 2.8 样品台：上下双层样品台，可兼容拍摄样品厚度 0.01mm ~ 10cm； 2.9 全中文拍摄分析软件，自动识别 8bit、16bit 的图像以及序列图像； 2.10 自动曝光：自动获得最佳图像，并可序列保存；			
	★	2.11 区域自动曝光：可自由选择曝光识别区域，实现精确自动曝光；（提供彩页或官网截图佐证）			
	★	3 须提供同品牌的快速蛋白转印模块；（提供彩页或官网截图佐证）			
	●	3.1 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 3.2 专用开启式转移胶架，操作简便； 3.3 一个电泳槽可同时转印 4 块 9 × 9 cm 凝胶； 4. 技术服务和质保 4.1 现场培训：仪器到货后进行基本操作讲解，工程师在调试仪器的同时，让用户能够自己操作仪器，使仪器使用者能全面、熟练掌握仪器性能和操作使用；会判断、处理一般常见故障。其培训内容指的是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4.2 专业培训：提供两名免费名额到厂家总部培训学习机会，培训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差旅费和食宿费用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4.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 4.5 供货期：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 4.6 其他：无需其他任何辅助设备仪器均能正常工作。仪器设备的环境改造（包括水、电以及实验台等）所需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10	超纯水系统	● 1 主要用途 1.1 该系统由城市自来水进水，制作出实验室超纯水 2 技术参数： 2.1. 原水要求：城市饮用自来水 2.2. 纯水产量：≥15 升/小时			
		◎ 2.3. 超纯水指标： 电阻率(25℃)：18.2MΩ.cm 总有机碳 TOC：<10ppb 细菌：<0.01cfu/ml 颗粒物(>0.1 μm)：<1/ml			
		★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EDP）（μg/L）：未检出 双酚 A（μg/L）：未检出			
		● 2.4. RO 反渗透水指标： 离子截留率：97%-99% 有机物截留率：>99%，当 MW>200 道尔顿 颗粒和细菌截留率：>99%	国产	1	工业
		★ 2.5. 出水口：2 个：RO 反渗透水 1 个、超纯水 1 个			
		● 2.6. 电气要求：220V、50Hz 3 工作条件： 3.1. 环境温度：5℃-45℃ 3.2. 相对湿度：20%-80%			
		★ 4 性能特点： 4.1.全自动微电脑控制系统，背光式 LCD 液晶屏(分辨率不低于:128×64，尺寸不低于:66×33mm) 4.2. 2 路水质监控和定时定制取水功能，实时监测 RO 反渗透水、超纯水（电阻率）水质（提供原厂彩页或官网截图佐证） 4.3.全面的系统维护及安全报警，缺水、水满报警；RO 反渗透水、超纯水水质超标报警；耗材寿命终结报警			

		●	4.4.多级菜单式操作，全程实时动画式工作模式显示.			
			4.5.定时取水:1-99min；定质取水:0.1-18.2MΩ.cm，满足不同取水需求.			
		●	4.6.完善的耗材管理功能，预处理、RO 膜和超纯化柱的寿命可设定，显示耗材寿命剩余时间，到期更换自动提醒，避免水质下降			
			4.7.便于更换的耗材组件，独立的预处理单元设计，使用快速插拔的接头，易于更换. 4.8.全新可独立拆解的一体化 4 柱式超纯化柱组，采用原装核子级树脂，时刻保证纯水品质、 4.9.高强度全工程塑料机箱，水电分离结构，杜绝腐蚀和生锈，确保机体清洁，符合 GLP 规范. 4.10.系统内置水箱，系统内置不低于 12 升压力水桶 1 只. 4.11.全自动 RO 膜防垢冲洗功能,RO 膜全自动冲洗（2 小时间隔冲洗）及手动强制冲洗程序，延长 RO 膜使用寿命 4.12.系统时间设定功能(年/月/日/时/分) ● 4.13.工厂、客户二级密码，系统设置均由密码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更改 4.14.具有运行、报警、水满的 3 种状态指示灯，使系统工况一目了然 4.15.超纯水循环及消毒功能，可自由启动、关闭，保持系统的低细菌污染水平 4.16.兼容压力水桶和液位水箱 2 种纯水储存方式，后期可加配外置大容量储水桶，满足不同的应用需求 4.17.外置隐藏式电源，系统工作电压均低于人体安全电压，方便维护更换，更确保安全性 4.18.模块化设计，预处理、RO 及后续纯化单元均为独立结构，系统维护、滤芯更换更加便捷 4.19.预处理组件结合了 PP 透明滤芯、KDF 复合滤			

		芯、精密活性炭滤芯，有效保护 RO 膜 4.20.长寿命复合 KDF 预处理纯化柱，可实现 1 年不用更换，运行成本降低 4.21.原装 RO 膜片的膜组件，实现了 RO 膜的长寿命、稳定性和高脱盐率的结合 4.22.聚醚砜复合滤膜终端除菌过滤器，保证终端出水无菌 5 基本配置： 5.1.主机：1 台 5.2.纯化柱：1 套，包含： PP 深层滤芯-1 套 复合滤芯-1 套 精密活性炭滤芯-1 套 RO 反渗透膜-1 套 有机物纯化柱-1 套 超纯化柱 -1 套 终端滤器-1 套 5.3. 不低于 12 升压力桶：1 只 5.4. 附件包：1 个			
	★	6 其他要求： 6.1.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水质稳定性，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报告			
	●	6.2. 质保：测试验收合格后 1 年免费保修，质保范围包括仪器整机和其所有附属配件； 6.3.培训：仪器到货安装调试后，由厂家工程师现场培训，包括注意事项及用途培训、操作技巧、日常保养和维护等，管理老师可以独立操作维护仪器。在比较熟练的操作仪器后，可在仪器装机实验室或厂家培训基地（由用户根据需求决定），开展免费的高级进阶培训。 6.4.其他：供应商负责所购全部产品的购置、包装、			

			运输、人工、保险、安装（包含必要的仪器辅助设施）、 调试、各种税费、资料、售后服务及项目应有的全部 工作。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医科大学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等 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	22AT01051609190/FSKY340001202210256 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无
4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5	交货期	
6	免费质量保证期承诺	
7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医科大学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品牌名称等)
1					
2					
3					
4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本表须同时提供，但技术标中表格“单价”栏，务必不要填写数字。

三、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2AT01051609190/FSKY340001202210256 号						
投标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经营范围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		关联企业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 险		上年缴纳住房 公积金总额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填表说明：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中标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2、投标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3“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附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总资产报酬率				
3、主营业务利润				
4、资产负债率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				

注:

1. 本表后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具体年份要求，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5. 供应商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可不提供此表及财务报告。

四、投标函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安徽医科大学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的
22AT01051609190/FSKY340001202210256 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
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交货期承诺：_____

免费质量保证期承诺：_____

投标有效期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
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
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
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
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
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
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免费质量保证期			
2	业绩			
3	其他			
4				
5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

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如：官方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或公开发布的“产品样本”和/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截图”等资料）。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检验及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十一、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医科大学

我单位同意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单位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十二、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单位（工厂）授权本单位（工厂）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工厂）参加代理机构**安徽医科大学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2AT01051609190/FSKY340001202210256**号），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制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十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五、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徽医科大学 (单位名称)的安徽医科大学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安徽医科大学的安徽医科大学激光共聚焦成像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2AT01051609190/FSKY340001202210256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七、承诺函

安徽医科大学：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八、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请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提供下列材料：

1、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第七章 信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信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信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信 e 采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信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陆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

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